

南投縣 107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

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大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洪副召集人瑞智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記錄：蕭佳文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（列管事項）及執行情形：

編號	指示(含列管)事項	辦理情形	辦理單位
1	請計畫處確認中程計畫於 107 年是執行第幾年，有哪些計畫案符合優先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。 請新聞及行政處法制行政科確認目前有哪些自訂法令需修法，可藉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所提出的專家意見作為法規修正依據。	為落實性別平等觀點，本處彙總各處(局)108 年度競爭性需求先期作業計畫後，參酌計畫辦理期程及影響層面後篩選至少 10 件重要政策或計畫案，提請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。計畫案經性別平等會同意核備後，請各計畫業務單位於 3 個月內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後送至本府計畫處彙辦。查本府主管法規(含行政規則)前經 CEDAW 法規檢視，均已符合規定。 另於 107 年 5 月 17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70109150 號函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，爾後如有訂定主管法規(含行政規則)時，請依「南投縣政府法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	計畫處、新聞及行政處

編號	指示(含列管)事項	辦理情形	辦理單位
		<u>委員建議：</u> <u>詳請參閱案由三決議。</u>	
2	請各局處依照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7 至 110 年度）」為範本訂定各局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並於 107 年第一季時邀請委員協助各局處訂定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	行政院性平處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公布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 至 111 年)說明，107 年度為計畫整備期，以性別政策綱領為藍本，性別議題為導向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計畫核心由「性別主流化」，進而提升落實「性別平等」。以往請各局處訂定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3 至 106 年)，計劃依中央推動之方向改變為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，先期規劃預計於 107 年度開始，以過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為本，將於本(107)年度第一次性平會提案討論重要議題之分工職掌，並於第二性平會議，訂定本府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 至 111 年)。 <u>委員建議：</u> <u>詳請參閱案由二決議。</u>	社會及勞動處

柒、專題報告：

主題：性別平等人事專題報告

報告人：人事處 人力企劃科

委員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性騷擾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為 9:2，雖符合性騷擾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女性比例超過二分之一，但不符性別平等考核要求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小於 1/3 之要求，建議增聘委員人數或修正要點以改善性別比例。
- 二、本次報告僅呈現 106 年人事分析，建議於往後會議工作報告中運用縱貫分析方法，分析近年來之人事變動比例及晉升狀況。
- 三、約聘僱人員多為一年一聘約，報告中呈現為編制內員工之育嬰留停人數，建議可呈現約聘僱人員之育嬰假人數。

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委員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業務單位於工作報告中呈現之資料需與性別平等有相關性，並針對執行情形以數據化方式呈現，並於成效中呈現與去年同時期之比較分析，描述是否有顯著性、影響之原因、可能改善的方法等。
- 二、工作報告中所提出的宣導活動建議放入講師背景資料。

玖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

提報單位：社會及勞動處

案由：檢陳「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報告各小組分工輪值表」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目前性平會工作報告分為五個小組分別呈現，依照組別由各主責單位負責彙整相關資料後，報請籌組會議之社會及勞動處彙整，因社會參與組、就業經濟及福利組之主責單位非僅單一單位，爰提報分工輪值表，以利後續各局處輪流彙整資料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委員建議每組由一個局處彙整會議資料，相關主責單位詳見附件一。
- 二、主席裁示因本委員會為大會，參加局處眾多，為避免會議討論過於冗長，各組需於每年兩次大會前召開會前會議。
- 三、會前會議分為五組，各組委員由兩位外聘委員協助擔任，詳見附件二。

案由二：

提報單位：社會及勞動處

案由：有關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推動計畫分工表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性平處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公布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 至 111 年，詳見附件三)說明，107 年度為計畫整備期，以性別政策綱領為藍本，性別議題為導向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進而提升落實「性別平等」。
- 二、以往請各局處訂定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3 至 106 年)，擬依中央推動之方向改變為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，先期規劃預計於 107 年度開始，以過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為本，先以中央各部會之五大重要議題討論各分工職掌，並於 107 年第二次性平會議，由各局處依職掌提報計畫後，再據以訂定本府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 至 111 年)。

決議：

委員建議應先訂定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推動計畫，並參考縣長之施政計畫，制定本縣重要議題後，再由各局處依主要計畫撰寫子計畫推動。

案由三：

提案單位：計畫處

案由：檢陳「南投縣政府 107 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推薦表」，
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為落實性別平等觀點，本處彙總各處(局)108 年度競爭性需求先
期作業計畫後，參酌計畫辦理期程及影響層面後篩選至少 10 件重
要政策或計畫案，提請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。計畫案經性別
平等會同意核備後，請各計畫業務單位於 3 個月內完成性別影響
評估後送至本府計畫處彙辦。

決議：

委員建議第六案-「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」應與性別平等無
直接相關，建議移除。請各計畫業務單位於 3 個月內完成性別影
響評估後送至本府計畫處彙辦，並於九月召開會議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30 分）